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李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2728
電子信箱：lwj6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90044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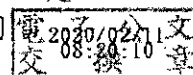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各產業如因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影響，致業務緊縮營運困難而生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急速升溫，各產業如因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影響致業務緊縮營運困難，事業單位得循「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，暫時縮減工作時間，惟對於按月計酬之全時勞工，其每月工資仍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。
- 二、針對通報實施之事業單位，請輔導確依「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參考「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(範例)」與勞工書面約定之，相關通報資料請按時報送本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09/02/11



1090030199

無附件